

证 券 代 码 :688299 证 券 简 称 :长 阳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4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且未发生减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 券 代 码 :002234 证 券 简 称 :民 和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5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 券 代 码 :600335 证 券 简 称 :国 机 汽 车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3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9:3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 券 代 码 :002840 证 券 简 称 :华 统 肉 业 公 告 编 号 :2021-075
债 券 代 码 :128106 债 券 简 称 :华 统 转 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5.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开5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2021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招商资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资管”)《告知函》通知,西藏资管持有公司的“华统转债”私户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华统转债773,130张,已达华统转债发行总量的10%以上。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人姓名	本期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期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期减持数量	本期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期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西藏资管	1,409,097	22.27%	773,130	146,967	2.30%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 券 代 码 :601377 证 券 简 称 :兴 业 证 券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含)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叶远航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1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 券 代 码 :601169 证 券 简 称 :北 京 银 行 公 告 编 号 :2021-0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8月27日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二、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1年8月28日(周六)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于8月30日(周一)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时间: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0日(周一)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8月27日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地址:sno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 券 代 码 :600967 证 券 简 称 :内 蒙 一 机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5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订单式生产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17,060.50万元(含税)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实际支付款项,盖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近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方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X70型钢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1THZC-1-X70-BC),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450辆X70型钢通用敞车,合同总金额合计17,060.50万元。
 二、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交付时间:2021年9月30日。
 (2)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0日(周一)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8月27日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地址:sno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 券 代 码 :000925 证 券 简 称 :众 合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并批准授权
 (一)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5月1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1年6月10日,公司向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调整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修改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执行期内的首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信息的更新(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俊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袁晓军先生、王耀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在公司任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临2021-063)、《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2021-064)、《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2021-067)、《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临2021-068)、《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1年6月23日
 2.授予数量:1,310,5981万股
 3.授予对象:66人,其中:65人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人获授限制性股票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另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价格:3.11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1%
 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66)		1,310,5981	81.91%	2.41%
合计		1,310,5981	81.91%	2.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八、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股权激励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新增的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

得递延至下一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1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120%

注:①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并扣除子公司期间费用、参股公司中环能环、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该两子公司,中环能环、达康新能源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该等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获授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作无效处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70%,如果被评价为考核等级C、D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业绩考核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18号),对公司截止2021年7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89,38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43,489,381.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协议书》、《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约定,公司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份股票期权,每股行权价为人民币87.07元,在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286万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87.57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7.57万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因该次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57万元。经我们查验,截至2021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66,899.00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的约定,公司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股票期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3.11元,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激励对象实际认购1,600万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1,105,981股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05,981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因该次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981.00元。经我们查验,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976.71万元。
 公司上述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43,489,38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43,489,381.00元,业经本所审查,并由本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6号)。因上述两次增资,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1,681.00元,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7,471,06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57,471,062.00元。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定增部分)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1,726.00	3.12	16,000,000	35,011,726	6.26	3,600	0.00	35,015,326	6.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835,295.00	96.87	-2,989,019	624,899,326	93.74	1,600,000	0.29	626,499,326	93.74
合计	544,846,981.00	100.00	13,188,981	607,471,062	100.00			607,471,062	100.00

注:
 1.上表增减变动已包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登记前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0.10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0.101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57,471,062股摊薄计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 券 代 码 :605068 证 券 简 称 :明 新 旭 腾 公 告 编 号 :2021-03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88号博雅花湾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6,143,69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朱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独立董事内明杰先生、彭朝晖女士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背兴春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143,691	0	0	100.0000	0.0000	0.0000